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u71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39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及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各1份
(22879789_1110139642_1_ATTACHMENT1.pdf、22879789_1110139642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（即分鐘數）得合併計算，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之措施，本府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9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（以下簡稱加班餘數合併規則）各1份。

二、查本府前依人事總處規劃，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賡續試辦旨揭措施2年（本府109年12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0735號函計達），嗣經人事總處調查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差勤管理系統建置暨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情形，該總處爰規劃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。

三、考量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之差勤管理系統均已整備完

大安高工 1111013



NNAA1113014988

成，爰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賡續試辦2年，試辦原則如下：

- (一)試辦期程：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(二)試辦機關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已完成差勤管理系統資訊化，且可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者。
- (三)試辦對象：

- 1、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人員：依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辦理，並排除輪班輪休人員。
- 2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為兼顧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屬人員之差勤管理措施一致性及權益衡平性，請參照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之意旨辦理。

四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倘經審慎評估其業務特性、差勤管理方式、部分人員因故無法使用差勤管理系統、確實無法執行前開加班餘數合併規則或其他特殊因素後，決定以不試辦為宜者，得經首長同意後全部或部分人員暫不予試辦；另請110年及111年尚未試辦之機關學校，須重新評估所屬人員於112年及113年是否試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